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1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批准，已将名称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委托，指派李辰律师、陈一宏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海陆重工就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仅对与海陆重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四)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律师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之声明和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以下简称“《草案（修正版）》”）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内容的修改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的修改

#### 1、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草案（修正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381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 2、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草案（修正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1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81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12,910 万股的 2.95%。

期权总数 381 万份中，首次授予 345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67%。预留 36 万股股份（预留比例未超过拟授予股票期权数的 10%），预留的 36 万股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 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根据《草案（修正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郭一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3.94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0	86.61	2.55
预留		36	9.45	0.28
合计		381	100.00	2.95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9 人，合计 50 人。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海陆重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根据《草案（修正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海陆重工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二）关于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中的修改

### 1、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根据《草案（修正版）》，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但公司应当以其他形式进行补偿。

### 2、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草案（修正版）》，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但公司应当以其他形式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草案（修正版）》对《草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海陆重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如

下程序：

1、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草案（修正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正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陆重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海陆重工不存在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工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草案（修正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草案（修正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将安排网络投票方式，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3、海陆重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4、经核查，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由其以自筹方式解决，海陆重工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草案（修正版）》如能获批准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有机结合，加强约束与激励机制，促使公司管理层更加努力、勤勉地工作，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财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工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海陆重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海陆重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倪俊骥

---

李辰 律师

---

陈一宏 律师

2011 年 11 月 4 日